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2092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1f3m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22MAE92NUB5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庞云盛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宇	黄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宇	黄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源 (沈阳) 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WP4H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晓艳	2014035210350000003511210550	BH022728	孙晓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索岐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3699	索岐峰
孙晓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22728	孙晓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505-210323-04-05-760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宇	联系方式	1554272999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		
地理坐标	(123 度 27 分 48.506 秒 , 40 度 32 分 55.1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5]154 号
总投资（万元）	620	环保投资（万元）	30.65
环保投资占比（%）	4.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77.8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 类”。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4〕154 号），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地理坐标：123 度 27 分 48.506 秒 ， 40 度 32 分 55.101 秒，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证明见附件 5。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驾校，南侧为村道及空地，西侧为村道，隔路为哨子河，北侧为岫岩满族自治县铭润商砼站，该商砼站与本项目同属一个地块内，经勘测总面积为 6837.54 平方米，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4277.8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新建机制砂项目地块的地类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回复》“经核对，项目用地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在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地类为工矿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空间规划，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
--	---

	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得上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项目环评审批还要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10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10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 环环评〔2021〕108 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项目所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重要性、其他生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敏感性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等六种类型的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项目所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重要性、其他生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敏感性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等六种类型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项目所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重要性、其他生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敏感性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等六种类型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108号）相关要求。

（2）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通过对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分析本项目是否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如下：

表 1-2 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分析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330001，属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且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	符合

		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单元编码为 ZH21032330001，为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区。则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th><th>管控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 <tr> <td rowspan="4">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 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td><td>项目建设符合岫岩县空间规划，项目无废水外排。</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td><td>本项目废气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废水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防止农用地污染。</td><td>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该区域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td><td>本项目采取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 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岫岩县空间规划，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废气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废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止农用地污染。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该区域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	本项目采取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 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岫岩县空间规划，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废气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废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止农用地污染。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该区域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	本项目采取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4、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主要为深化科学布局，构建“一屏两轴六区，一核四心多点”的总体格局。坚持绿色发展，构建“一屏两廊，三核多点”的生态格局。促进农业发展，构建“两带，两区，多点”的农业格局。优化城镇发展，构建“一主四副、多点支撑”城镇格局。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24 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 4502.3 平方公里。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坛镇黄花甸村路西组，厂区占地面积 4277.80m²。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规划强调要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本项目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政策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td><td>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td><td>符合</td></tr><tr><td>强化噪声污染整治。</td><td>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td><td>符合</td></tr></table>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	符合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	符合								

		减等措施。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管理制度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项目排污许可在环评手续完成后及时申请。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中相关要求。 (2)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td><td>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td><td>符合</td></tr><tr><td>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td><td>符合</td></tr></table>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本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板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在进行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采用苫布覆盖，并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 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对物料进行苫布覆盖,且施工期短,可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湿法作业废水、洗砂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湿法作业、洗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相符性分析			
条例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		本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中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公示牌;厂区现已设置连续	符合

	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4 米， 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 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 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 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 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 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 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六）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七）需使用混凝土的， 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八）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 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九）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 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 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装卸， 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围挡；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方等当日清运处理；同时， 在进行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 采用苫布覆盖， 并进行洒水抑尘。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 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 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 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 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 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 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 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 应当在装	本项目物料分区放置， 并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 保持整洁；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 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生产过程均位于车间内， 为封闭车间， 车间内	符合

	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设置洗车池，车辆出入均经冲洗后出入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相关要求。																				
	5、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鞍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发布《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鞍政发[2024]1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td>(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td><td>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td><td>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td><td>本项目符合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正常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d>符合</td></tr><tr><td>(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td><td>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组织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td><td>本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 VOCs。</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符合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正常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组织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 VOCs。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符合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正常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组织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 VOCs。	符合																	

			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推动农村地区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要全部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1.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原料采用苫布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抑制扬尘。	符合
		(十二)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	5. 持续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工业企业堆场、砂石场应采取封闭、苫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贮存、装卸以及场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堆放于库房内，车间内配置吸尘车，厂区定期洒水抑尘，控制扬尘产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文件要求。 6、与《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符性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铁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拓展砂石来源。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周边矿山、矿石企业产生的建筑废石，属于资源利用，符合就地取材要求，可减少长距离运输。	符合
发展绿色制造。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结构，装卸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制砂过程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原料及成品分别暂存于封闭的原料库及成品库中，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定期清掏，采用密闭罐车送当地用于一般绿化回填，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文件要求。		
7、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岫政发[2024]9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岫政发[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上粉体加工企业应该建有独立、封闭的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加工车间应配套相应布袋除尘等除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单独建设封闭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	相符

	设施；厂区地面应该实现全面的硬覆盖，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应该采取封闭、苫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于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 加工车间之内原料、成品输运装置应实现封闭，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口口应该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	生产工序均位于独立生产车间内，并配置布袋除尘设施，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进行封盖，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沉淀池，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均采用封闭传送带进行输送，各主要产尘点已配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新上粉体加工企业应办理国土、规划、环保、消防、安全等手续。	企业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相符
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岫政发[2024]9 号）文件要求。			
8、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水十条”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水十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2016 年底前，各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二)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3	（三）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4	（四）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新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作，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	本项目用水为外购。	符合
	5	深化饮用水源保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上游区、影响区环境状况开展普查，建立水源水质安全风险源档案，建立水上游、左右岸环境保护及供水厂处理全过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水十条”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2）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土十条”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水十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2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明确管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依据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壤潜在污染。	符合

		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3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4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5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符合岫岩县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6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五害化。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土十条”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3) 与“气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气十条”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符合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 2017 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且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符合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 2017 年基本		符合

	完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气十条”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4) 与“声十条”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应《“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选取其中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各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四) 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研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指导地方依据《噪声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		本项目涉及噪声设施主要为机械设备噪音，均置于厂房内，通过低噪声设备选型、建筑隔声等降噪设施后，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七) 统筹噪声源管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投资 620 万元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建设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区占地面积 4277.80m²，建筑面积 1410m²，主要为一座工业厂房，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脱水筛等设施，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各一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中源（沈阳）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620 万元

劳动定员：公司职工约 10 人

项目占地：总占地面积约 4277.80m²，总建筑面积 1410m²

地理位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配备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筛分、洗砂等。	新建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行政人员办公区休息区。	依托现有
	食堂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外购	/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封闭式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230m ² ，用于存放建筑用石等原材料，最大储量约为 2000m ³	新建
	成品库房	封闭式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机制砂	新建
	运输道路	厂区建设 50m 运输道路，硬化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水	生活和生产用水来源均为外购，待敷设管网后改为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降尘废水蒸发损耗；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供暖	生产不用热，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废水先自流进入污水池（容积 75m ³ ，5m*5m*3m），经污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流至清水池（96m ³ ，8m*4m*3m），清水池的水再回用于洗砂工序，以此循环。降尘废水蒸发损耗；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废气	装卸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制砂生产线投料、鄂式破碎、振动筛分、锤式破碎及滚筛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再统一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全面硬化，设置吸尘车定期清扫地面；原料及成品均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并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低噪设备、建筑内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采用密闭罐车送当地用于一般绿化回填，进行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及废筛网由厂家回收利用；厂区东南侧建设危废贮存点 1 处（面积 5m ² ），废润滑油、废油	新建

		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产品标准	
1	机制砂	5万m³/a，约13.5万t/a	<4.75mm	《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年消耗量	来源
1	建筑用石	散装	1 万 m³	5.04 万 m³/a， 约 13.6 万 t/a	矿山及矿石企业
2	润滑油	/	0	0.2t/a	现用现买
3	水	/	/	11365.84	外购
4	电	/	/	87.38 万 kwh/a	市政
注：项目原料来源为矿山及矿石企业，矿山开采后形正色好的石材外售矿石企业，余下有裂痕的石材外售给本厂，矿石企业产生的边角余料外售给本厂，粒度约50~500mm。 项目不使用重金属原料，不使用含危险废物原料。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建筑用石	136000	机制砂		/	135000
水量	9924.4	粉尘	有组织排放	1.228	273.9
/	/		无组织排放	5.540	
/	/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244.339	
/	/		车间沉降灰	21.828	
/	/	污泥（不含水）		/	726.1
/	/	水份	产品带走水量	/	6750

	/	/		洗砂工序损耗水量	/	270
	/	/		污泥带走水量	/	2904.4
	合计	建筑用石 136000	合计	成品、粉尘 及干污泥		136000
		新鲜水 9924.4		水份	9924.4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YE4-132S-4, 生产能力 50t/h	台	1	/	
2	输送机	YE4-180M-4	台	1	/	
3	颚式破碎机	PE1200*1500II, 生产能力 300-800t/h	台	1	/	
4	振动筛	2YK3080, 生产能力 180-1000t/h	台	1	/	
5	锤式破碎机	1800*2000, 生产能力 600-850t/h	台	1	/	
6	水车洗砂机	XS-2600, 生产能力 50-100t/h	套	1	/	
7	滚筒筛	GTS1550 型, 生产能力 20-180m³/h	台	1	/	
8	脱水筛	1830 型, 生产能力 35-90t/h	台	1	/	
9	污水池	容积 75m³, 5m*5m*3m	座	1	/	
10	清水池	容积 96m³, 8m*4m*3m	座	1	/	
11	洗车沉淀池	10m³	座	1	/	
12	水泵	/	个	2	清水泵 1 台, 污水泵 1 台	
13	脉冲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1000m²	台	1	废气处理	
14	风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 风量 60000Nm³/h	台	1	废气处理	
15	集气罩	规格 1200mm*1200mm, 配置系统风量为 3000m³	台	5	废气收集	
16	吸尘车	/	辆	1	收集沉降灰	
17	铲车	20t	辆	1	/	

7、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率。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情况，本着既符合工艺流程，又便于运输的原则，对生产区进行合理布置、科学规划。生产区主要分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系统，原料库分布在厂区南侧，与进厂道路相连，便于原辅料进场后入库，制砂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分布在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系统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成品库房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东侧。纵观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设施布局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根据企业厂区现状，本项目未与周边厂区进行隔离。本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加工企业明确厂界，确保厂界清晰。

8、公用工程

8.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工序用水、降尘用水和洗车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相对较小，因此生产用水采用外购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45L/（人·d），年工作 270 天，用水量为 1.67m³/d、450m³/a。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2）生产用水

①洗砂用水：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洗砂过程用水量约为 0.2m³/t 成品砂，项目年产机制砂 135000t，则洗砂用水量为 100m³/d、27000m³/a。其中洗砂过程损耗水量约占用水量 1%，则过程损耗水量为 1m³/d、270m³/a；成品砂含水率约为 5%，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约为 25m³/d、6750m³/a；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630.5t/a，其含水率约为 80%，故沉淀池污泥中水量为 10.8m³/d、2904.4m³/a。洗砂过程新鲜水补充量为洗砂损失水、成品砂和污泥带走的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36.8m³/d、9924.4m³/a。

②降尘用水

项目车间内降尘、运输道路降尘需要洒水抑尘，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场地除尘用水量为 $0.85\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占地面积 4277.80m^2 ，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972\text{m}^3/\text{a}$ 。

③洗车用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对于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972\text{m}^3/\text{a}$ ，循环使用，清洗过程中水损耗量按 2%计，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072\text{m}^3/\text{d}$ ， $19.44\text{m}^3/\text{a}$ 。

8.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41\text{m}^3/\text{d}$ ， $380.7\text{m}^3/\text{a}$ 。

（2）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及装卸过程降尘废水均蒸发损耗；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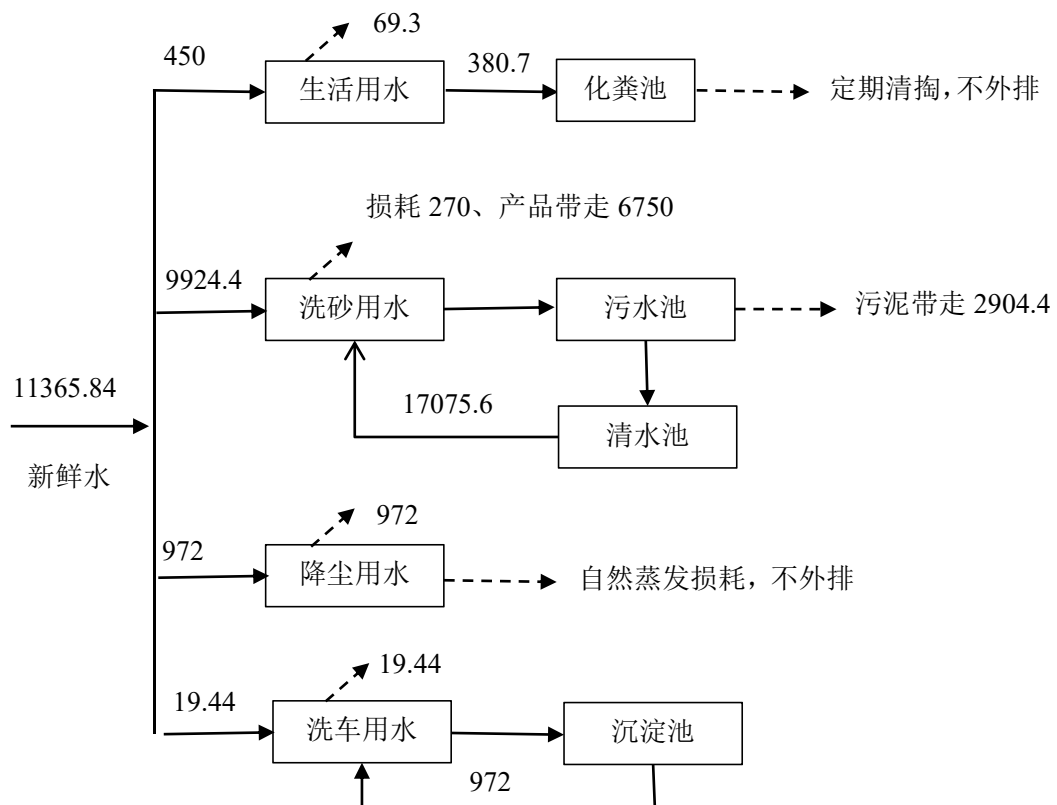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黄花甸镇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 87.38 万 kW·h。 8.4 采暖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270 天，冬季不生产，年生产时间 4320 小时，主要生产时间为 6 点—22 点，夜间不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职工办公休息依托铭润商砼搅拌站现有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为办公休息间、生产车间、污水池的建设，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土建工程] --> B[地面硬化]; B --> C[设备安装]; C --> D[设备调试]; D --> E[交付使用];</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挖方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有泥浆和砂石的施工废水。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渣土等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完成。工艺流

	程简述如下： 1、投料 原料外购，通过汽车外运进厂，卸料至原料库房。生产时采用铲车将石料运至给料机给料，给料过程会产生给料粉尘和设备噪声。 2、颞式破碎 原料由密闭输送带送至颞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粒度至75~200mm，鄂破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以及噪声。 3、振动筛筛分 经鄂式破碎后的原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料的粒径小于30mm送至锤式破碎机，粒径超过30mm的物料再送回颞式破碎机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和噪声。 4、锤式破碎 筛分后的原料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粒度至10mm，锤式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以及噪声。 5、制砂 锤式破碎后的原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滚笼筛进行筛分，筛下物料粒径满足4.75mm的为合格品，直接由输送带送至洗砂机；筛下物料粒径超过4.75mm的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由输送带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破碎成合格成品后再经滚笼筛筛分。该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以及噪声。 6、洗砂、脱水 经过筛分的机制砂送入洗砂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灰尘和泥土。经洗砂机处理后的机制砂由输送带输送至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成品砂（含水率约5%）由输送带卸料至成品库房堆存待售。洗砂、脱水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洗砂废水自流进入污水池，利用重力沉降作用，使水中悬浮颗粒因密度大于水而下沉至池底，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沉淀后的上清液流至清水池，清水池的水再回用于洗砂工序，以此循环。 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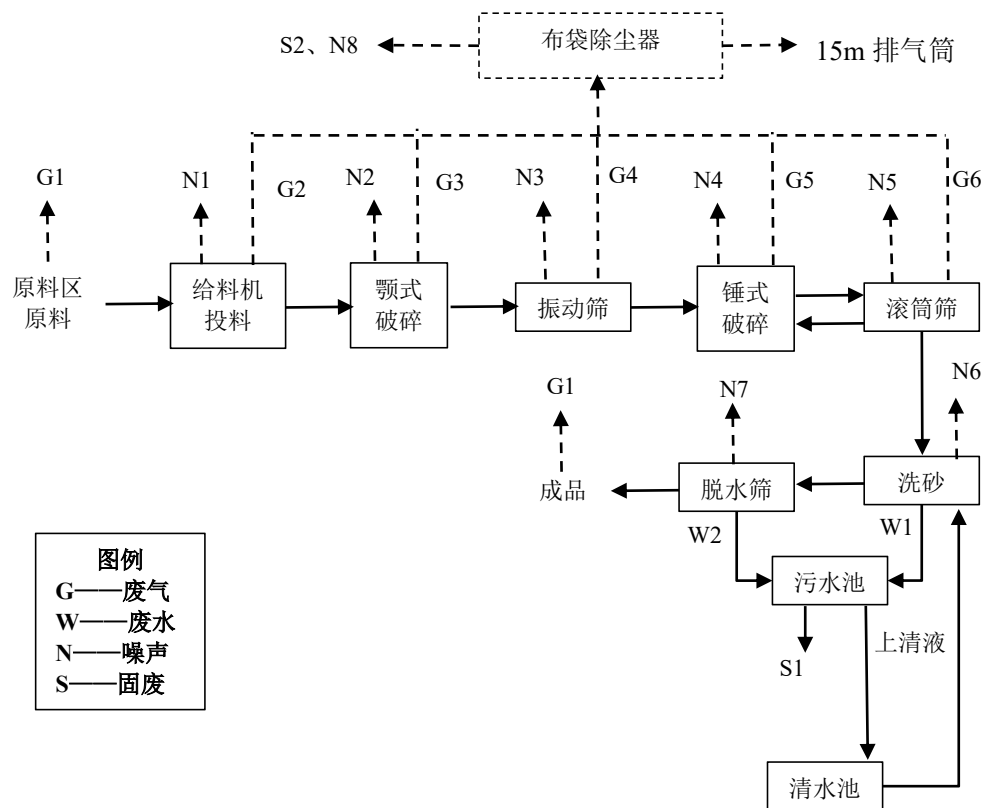


图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处置措施
施工期	废气	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装卸、运输及堆放等	扬尘（颗粒物）	洒水降尘、加盖苫布、及时清扫、设置围挡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尾气（CO、NO _x 、HC）	加强对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高效作业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防渗化粪池（10m ³ ），定期清掏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SS）	经新建临时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	噪声	施工机械减振、消声，设置操作间，建筑隔声
	固体	施工、装修、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	集中清运

		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 期	废气	原料、成品库房	G1—装卸及堆存扬尘（颗粒物）	苫布覆盖，洒水抑尘
			给料工序	G2—投料粉尘（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车间设置1台吸尘车吸尘，并定期洒水抑尘。
			颚式破碎	G3—破碎粉尘（颗粒物）	
			振动筛	G4—筛分粉尘（颗粒物）	
			锤式破碎	G5—破碎粉尘（颗粒物）	
			滚筒筛	G6—筛分粉尘（颗粒物）	
			原料运输	G7—道路扬尘（颗粒物）	苫布覆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废水	洗砂工序	W1—洗砂废水（SS）	自流进入污水池（容积75m ³ ，5m*5m*3m），经污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流至清水池（96m ³ ，8m*4m*3m），清水池的水再回用于洗砂工序，以此循环
			脱水筛	W2—脱水筛废水（SS）	
			职工生活	W3—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防渗化粪池（10m ³ ），定期清掏
		噪声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脱水筛、风机等生产设备	N—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隔声，风机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污水池	S1—污泥	定期清掏，采用密闭罐车送当地用于一般绿化回填，进行综合利用。
			车间内沉降	S5—沉降灰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	S2—除尘灰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S3—废布袋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S4—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机械设备检修	S6—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7—废油桶	
				S8—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进行建设，为租用闲置厂区，本项目所租赁用地多年来一直处于空闲状态，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北侧为铭润商砼搅拌站。铭润商砼搅拌站自 2024 年建成后一直停产直至 2025 年 6 月开始生产，该搅拌站规模较小，现有 3 个粉料仓、1 个搅拌主机、1 条斜皮带机及堆场。该搅拌站现处于在产状态，与本项目共用办公用房和厂区出口，生产区域相对独立有围挡，建设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居民投诉现象，生产时间很短，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一)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用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的污染物为基本污染物，基本污染物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根据《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ug/m ³ ）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ug/m ³ ）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ug/m ³ ）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ug/m ³ ）	35	35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	1.5	4.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ug/m ³ ）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鞍山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26、35.0、62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0ug/m³；除 PM_{2.5} 外，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年平均浓度与标准

限值持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本项目委托辽宁一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400m 处黄花甸镇阳光幼儿园的环境空气中 TSP 进行了监测。辽宁一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JC-WT-2025-05059），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8。

（1）监测点位：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黄花甸阳光幼儿园	123° 28' 7.200"	40° 32' 52.175"	TSP	E	400

（2）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3）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黄花甸阳光幼儿园	123° 28' 7.200"	40° 32' 52.175"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53~0.067	22.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定期清掏，洗砂废水由沉淀罐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17m 哨子河。

根据《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 17 个省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64.7%，与上年相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其中，1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0.0%；7 个省考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2.9%。

根据哨子河关门山大桥国考断面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序号	河流	断面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1	哨子河	关门山大桥	0.02~0.04	2~10.5	0.005~0.036	0.151~0.256	0.4~2.7	0.2~1.2
标准值			0.5	15	0.1	1.0	4.0	3.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

4、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对项目周边大气、声及地下水、生态等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见下表：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本项目四周边界位置关系，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阳光幼儿园	398	25	学校	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类区	E	400
黄花甸镇居民	390	122	居民	15 人		NE	470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17m 哨子河。哨子河为黄海入海河流大洋河的支流。哨子河经韭菜沟松树嘴折向东北接水獭岭水，至黄花甸接石庙河水，水势增大，流至关门山接古洞河水，流向东南，至小汤沟门碱场汇葛藤河水，蜿蜒而下，过东隈子由东折向西南，经古龙电站南下至南隈子东转南折，经三道干沟口大弯子又转向东流，经三大步电站至大营子乡王家堡山头，接渭水河水南流，在哨子河街东侧汇于大洋河。流长 171.85 公里，流域面积 2155.03km²。

表 3-6

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最近断面河宽/m	水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哨子河	地表水	2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W	17

			II类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废水均蒸发损耗，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在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平整土地、材料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围挡、大风天气尽量不露天作业、洒水抑尘、加盖苫布等措施可减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排放的尾气，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废气污染环境，应加强对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2、废水 在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少量灰浆水、冲洗水等建筑废水和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建筑废水经新建临时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起重机、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在 75~100dB（A）。距离机械设备 13 米处噪声值即可达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要求。由于一些流动作业的施工机械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时间内要靠近场界，此时为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严格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废石块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再利用，渣土基本能够全部回填，不可回填、利用的应遵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库房产生的装卸及堆存扬尘G1、给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G2、颚式破碎工序破碎粉尘G3、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粉尘G4、锤式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G5、滚筒筛产生的筛分粉尘G6 以及道路扬尘G7。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①装卸及堆存扬尘 G1 项目在库房内装卸过程易形成粉尘，参照山西环保科研所提出的经验公式对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进行估算：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每次装载量，t/次。 查阅数据可知，岫岩县年平均风速约为 2m/s，车辆每次装载量按 48t/次计，经计算项目装卸扬尘量约为 73.7g/次，物料（原料和产品）装卸约 5646 次/年，则年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416t/a。原料和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装卸过程通过水车喷淋洒水，综合降尘效率按 80%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0832t/a。项目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原料库及成品库，堆放过程会产生微量粉尘，因原料及成品均堆存于密闭库房，微量粉尘不会外溢，因此，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存扬尘可忽略不计。 ②投料粉尘 G2 本项目给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项目原料消耗量约 13.6 万 t/a，年生产 4320 小时。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1kg/t（原料），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852t/a、产生速率 0.66kg/h。 给料仓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在给料仓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半封闭设计，捕集效率为 90%，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给料仓，距离排放源高度小于 0.3m，减少敞开部分，罩口风速控制在 0.3m/s），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	--

	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风机总风量 60000m³/h。则给料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2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沉降+洒水抑尘速率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7t/a。 ③颚式破碎工序破碎粉尘 G3 本项目采用颚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一次破碎，整个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年产 5 万 m³/a，约 13.5 万 t/a，年工作时间 4320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 0.25kg/t（破碎料），则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量为 33.75t/a，产生量速率为 7.81kg/h。 颚式破碎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半封闭设计，捕集效率为 90%，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给料仓，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风机总风量 60000m³/h。则颚式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519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沉降+洒水抑尘速率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75t/a。 ④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粉尘 G4 本项目采用振动筛对物料进行一次筛选，整个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年产 5 万 m³/a，约 13.5 万 t/a，年工作时间 4320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 0.25kg/t（破碎料），则振动筛工序产生的筛分粉尘量为 33.75t/a，产生量速率为 7.81kg/h。 振动筛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半封闭设计，捕集效率为 90%，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给料仓，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风机总风量 60000m³/h。则振动筛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519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沉降+
--	---

	洒水抑尘速率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75t/a。 ⑤锤式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 G5 本项目采用锤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二次破碎，整个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年产 5 万 m³/a，约 13.5 万 t/a，年工作时间 4320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 0.75kg/t（破碎料），则锤式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量为 101.25t/a，产生量速率为 23.43kg/h。 锤式破碎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半封闭设计，捕集效率为 90%，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给料仓，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风机总风量 60000m³/h。则锤式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557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沉降+洒水抑尘速率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025t/a。 ⑥滚筒筛产生的筛分粉尘 G6 本项目采用滚筒筛对物料进行二次筛选，整个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年产 5 万 m³/a，约 13.5 万 t/a，年工作时间 4320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筛分 0.75kg/t（破碎料），则滚筒筛产生的破碎粉尘量为 101.25t/a，产生量速率为 23.43kg/h。 滚筒筛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半封闭设计，捕集效率为 90%，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给料仓，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风机总风量 60000m³/h。则滚筒筛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557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沉降+洒水抑尘速率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025t/a。 ⑦道路扬尘 G7 汽车运输所引起的扬尘量大小与路面种类、路面上集尘多少、季节干湿以
--	---

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对于道路运输扬尘，采用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抑制运输道路扬尘污染。参考汽车道路扬尘量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i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 $\text{kg/km} \cdot \text{辆}$ ；

V ——汽车速度， km/h ，选取汽车行驶速度为 15km/h ；

W ——汽车重量， t ，本项目汽车满载状态下重量为 48t 、空载状态下为 10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取值 0.5kg/m^2 。

本项目原料消耗量约为 13.6 万 t/a ，产品量 13.5 万 t/a ，则年运输次数为 5646 次/ a ，厂区内运输距离按 $100\text{m}/\text{次}$ 计。经计算，汽车厂区内运输行驶扬尘产生量为 1.412t/a 。本项目车辆进出厂均进行车轮冲洗，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 80% ，则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2824t/a 。

本项目各节点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装卸及堆存扬尘	颗粒物	/	0.416	苫布覆盖，洒水抑尘，去除效率80% 设置集气罩半封闭设计，捕集效率为90%，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5%	/	0.0832	无组织
给料工序	颗粒物	0.66	2.852		0.003	0.0128	有组织
					/	0.057	无组织
颚式破碎	颗粒物	7.81	33.75		0.035	0.1519	有组织
					/	0.675	无组织
振动筛	颗粒物	7.81	33.75		0.035	0.1519	有组织
					/	0.675	无组织
锤式破碎	颗粒物	23.43	101.25		0.105	0.4557	有组织
					/	2.025	无组织
滚筒筛	颗粒	23.43	101.25	0.105	0.4557	有组织	

	物				/	2.025	无组织																																																												
道路扬尘	颗粒物	/	1.412	洒水抑尘	/	0.2824	无组织																																																												
(2) 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DA001</td><td>1.228</td><td>0.284</td><td>4.73</td><td>120</td><td>3.5</td><td>达标</td></tr></table>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th><th>单元名称</th><th>高度(m)</th><th>内径(m)</th><th>温度(℃)</th><th>排放口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备注</th></tr><tr><td>DA001</td><td>生产车间</td><td>15</td><td>0.3</td><td>25</td><td>一般排放口</td><td>E123.463 133 N40.548 534</td><td>新建</td></tr></table>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3">面源</th><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长度/m</th><th>宽度/m</th><th>高度/m</th></tr><tr><td>厂区</td><td>80</td><td>83</td><td>3</td><td>4320</td><td>颗粒物</td><td>1.3483</td><td>5.8246</td><td>/</td></tr></table> ③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以有组织和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285kg/h，排放口浓度为 4.73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3483kg/h。 本项目西侧为道路，隔道路为哨子河，本项目下游约 8.6km 为关门山大桥国考断面。本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哨子河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上风向，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属于国控断面考核指标，且颗粒物在地表水中会进行自由沉降。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DA001	1.228	0.284	4.73	120	3.5	达标	排放口编号	单元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	备注	DA001	生产车间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23.463 133 N40.548 534	新建	名称	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注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厂区	80	83	3	4320	颗粒物	1.3483	5.8246	/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DA001	1.228	0.284	4.73	120	3.5	达标																																																											
排放口编号	单元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	备注																																																												
DA001	生产车间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23.463 133 N40.548 534	新建																																																												
名称	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注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厂区	80	83	3	4320	颗粒物	1.3483	5.8246	/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关门山大桥国考断面不会造成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及产污设备的位置合理设置集气罩的位置，项目在给料仓上方、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滚筒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并包围设备，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同时环保设备本着“优先开启，延后关闭”的原则，使废气产出后尽可能多地被收集。集气罩距离排放源高度小于 0.3m，集气罩边缘风速大于 0.5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故本项目集气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无相应类别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因此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可行

（3）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每年一次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每年一次	/

（4）非正常工况

一般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有两种：设备故障、管理不善。结合工程分析和

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布袋除尘器故障会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加，此时除尘效率按 0%计算。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并进行设备检修，待消除故障使布袋除尘器恢复运行后，再启动生产设备恢复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防治措施
DA001	除尘器出现故障	TSP	63.14	1052.33	≤2	≤2	定期维护、发生事故时即刻停止生产

(5) 运输路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建筑用石，主要来自于矿山和矿石，性状不规则。本项目原料库房位于入场门口旁，就近卸车。企业散装成品由铲车装车外运，运输过程车辆采用苫布遮盖。

原料及成品运输环保要求如下：

①运输车辆选择封闭式运输方式，严格控制车辆装载量。保持车厢完好，做到装载适量，覆盖严密，确保不发生冒跑、洒漏现象。运输车辆选择苫布遮盖封闭式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运输路线遵守远离居民区原则。尽可能选择交通宽敞，人、车偏少的路段，选择具有良好路面的道路行驶，运输车辆有序、匀速行驶，控制行驶车速和车距。禁止夜间运输。

④厂区路面全部硬化，成品库密闭设置且地面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⑤设置运输管理人员。保证厂区道路顺畅、车辆有序停放，保证车辆装卸作业安全。对驾驶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环境保护意识。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

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 $27000\text{m}^3/\text{a}$ ，循环过程损耗水量按 1% 计，则过程损耗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成品机制砂会附着一定水分，其含水率约为 5%，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约为 $25\text{m}^3/\text{d}$ 、 $6750\text{m}^3/\text{a}$ ；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630.5\text{t}/\text{a}$ ，其含水率约为 80%，故沉淀池污泥中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2904.4\text{m}^3/\text{a}$ 。本项目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36.8\text{m}^3/\text{d}$ 、 $9924.4\text{m}^3/\text{a}$ 。

本项目建设污水池 1 座，容积 75m^3 ，清水池 1 座，容积 96m^3 ，其中清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及循环水量要求。

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可满足回用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生产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满足洗砂工序用水要求；厂区内降尘废水均蒸发损耗。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1.41\text{m}^3/\text{d}$ ， $380.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化粪池容积为 10m^3 ，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 12h，因此化粪池容积可行。

综上，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关门山大桥国考断面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包括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室内声源，同时包括布袋除尘器风机、污水泵及清水泵等室外声源，噪声源强 75~90dB（A）。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见表 4-8，室外噪声源见表 4-9。

表 4-8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 物外 声压
						X	Y	Z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34	6	10	55.0	昼间	20	35
									3	65.5			45.5
									32	44.9			24.9
									70	38.0			18.0
2		输送机	--	75		-3	-26	2	32	44.9			24.9
									13	52.7			32.7
									17	50.4			30.4
									53	40.5			20.5
3		破碎机	--	90		0	-27	2	17	65.4			45.4
									20	64.0			44.0
									19	64.4			44.4
									64	53.9			33.9
4		振动筛	--	85		2	-9	2	15	61.5			41.5
									28	56.1			36.1
									22	58.2			38.2
									53	50.5			30.5
5		锤式破碎机	--	85		-12	4	2	23	62.8			42.8
									37	58.6			38.6
									17	60.4			40.4
									48	56.4			36.4
6		洗砂机	--	80		-5	22	2	23	53.8			33.8
									65	43.7			23.7
									11	59.2			39.2
									22	53.2			33.2
7		脱水筛	--	80		10	30	2	10	60.0			40.0
									71	43.0			23.0

									26	51.7			31.7
									11	59.2			39.2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生产车间采用高密度金属材料（如钢板、铅板）制作的隔音屏障，具有较高的面密度和隔声性能，因此对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 20dB(A)。

表 4-9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袋式除尘器	/	-39	-30	2	75/1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风机加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	-38	-28	1	80/1	/		昼间
3	污水泵	/	4	22	-1.5	75/1	/		昼间
4	清水泵	/	14	25	-1.5	75/1	/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源强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本次噪声评价预测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及空气吸收等主要衰减因子。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方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S—房间的总 z 表面积；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B.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L_1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C.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隔墙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Sk—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

τ_k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D.将室外声级 L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E.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Li—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bar—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exc—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F.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L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G.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L_{eq} = 10 \lg (10^{L_{eqg} / 10} + 10^{L_{eqb} / 10})$$

式中：Leq—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3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建筑隔声，风机设置基础减振及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②厂房隔音：优化产噪设备所在厂房的门窗设置数量、方位，并采取车间窗户采用中空隔音玻璃等措施。

③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及距离衰减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减震降噪措施：机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垫，风机加装隔声罩，设置隔声墙体等减震降噪措施。

⑤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

（4）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运输道路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道路噪声主要来自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噪声。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

慢速行驶，并减少鸣笛，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车辆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及车速不得超过 30km/h，同时企业应将运输时间严格控制在白天 8 点~18 点之间，禁止夜间运输。经过以上措施可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据调查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污水池污泥、车间沉降灰、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及废筛网；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1) 固废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年工作日按270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量为1.3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1) 污水池污泥

由物料平衡计算可知，项目沉淀池干污泥量约为726.1t/a（不含水）。污泥经沉淀后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其主要成分为浮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对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3630.5t/a，其含水率约为80%。污水池污泥定期清掏，采用密闭罐车送当地进行一般绿化回填。其污泥成分含量范围见下表。

表 4-12 污泥成分物质含量范围（%）

类型	总氮（TN）	磷（P ₂ O ₅ ）	钾（K）	腐殖质
污泥	2.0~3.4	1.0~3.0	0.1~0.3	33

本项目污泥利用过程中优先选择荒山坡地、滩涂等非耕地资源，以及废弃矿坑回填、林地土壤改良、砖瓦窑厂复垦等非耕作农用地。本项目污泥主要来自于机制砂原料矿石在湿法作业、洗砂等过程中清洗的浮土，所用原料均为非金属矿石，不涉及重金属，且在污泥形成过程中无任何添加物质，其利用方式

	满足资源综合利用要求，措施可行。 2) 车间沉降灰 根据源强计算可知，项目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21.82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根据源强计算可知，项目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244.33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1t，更换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5) 废筛网 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废筛网，产生量约为0.72t/a，在更换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见下表。
--	--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单元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其他生活垃圾 900-099-S64	1.35	1.35	分类收集 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900-099-S07	3630.5 (含水 率 80%)	3630.5 (含水率 80%)	定期清掏， 采用密闭罐 车送当地用 于一般绿化 回填，进行 综合利用。
	车间沉降灰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900-099-S59	21.828	21.828	收集后外售
	废筛网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0.72	0.72	由更换厂家 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900-099-S59	244.339	244.339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更换 的废布袋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1.0	1.0	由更换厂家 回收利用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1	收集后暂存 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交 由具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 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0.02	
	含油抹布手 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危险 特性	产废 周期	污染 防治 措施
废润 滑油	HW0 8	900-249-0 8	0.1	设备 检修	液 态	矿 物 油	矿 物 油	T/I	每年	委有 托资 质的 单位 处置
废油 桶	HW0 8	900-249-0 8	0.02		固 态	废 包 装 桶	矿 物 油	T/I	每年	
含油 抹布	HW4 9	900-041-4 9	0.01		固 态	矿 物 油	矿 物 油	T/I	每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按照附表 1 至附表 3 填写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建立电子台账后，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应封闭、独立、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1	危险废物 贮存点	废润滑 油	HW08	900-24 9-08	厂区东 南侧	5m²	分类密 闭存放	4t	1a
		废油桶	HW08	900-24 9-08					
		含油抹 布	HW49	900-04 1-49					
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及贮存点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申报登记制 度	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生产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的操作过程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确定转运路线，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暂存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转移	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等								
运输	由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废成分等基本情况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废的资格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									

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分布区内。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等级确定，项目危废贮存点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化粪池、清水池、污水池中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因此确定化粪池、清水池、污水池污染防治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7 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化粪池、清水池、污水池，面积共 104m ²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5m ²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治区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 1660m ²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⁷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的典型防渗结构见图4-1。

防渗涂层

防渗钢筋混凝土面层20cm

砂卵石垫层25cm

一次场平土填挖方材料及原始地层

图 4-1 重点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查得，风险源主要为废润滑油。

表 4-18 废润滑油理化性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厂区内最大存放量/t	临界量/t	Q值
废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	0.1（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2500	0.00004

		衰弱,呼吸道的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本项目Q值为$0.00004 <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仅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废机油泄漏,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油类物质燃烧后产物为CO、CO₂,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泄漏同样会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提升使用效率,减少废润滑油产生量; ②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储存; ③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⑤废润滑油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本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至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做好撤离疏散工作。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由上分析，项目建设存在一定泄漏、火灾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3度27分 48.506秒	纬度	40度32分55.101秒
主要危险废物及分布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危险废物泄漏； (2) 火灾或其它事故带来的次生/衍生环境风险； 具体见前文所述。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厂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存放、转运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急预案； 具体见前文所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4 < 1$ ，根据导则确定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8、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重要及特殊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无植被覆盖。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噪声均合理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稳定运行，建设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

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国家和地方对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1 个排放口 DW001（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文件要求规范管理。

采样点处必须设置明显标志。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标志内容包括点位名称、编号、排污去向、主要污染因子等。排污口按 GB15562.1 对排放口（源）要求设置。

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

②排污口立杆要求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危废贮存点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③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相应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处理。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费用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经新建临时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	1.0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0.5	
	废气	洒水降尘、加盖苫布、及时清扫、设置围挡。 加强对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2	
	噪声	施工机械减振、消声，设置操作间，建筑隔声。	0.5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0.8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污水池 1 座（容积 75m ³ ，5m*5m*3m），清水池 1 座（容积 96m ³ ，8m*4m*3m）	3.6	
		厂区门口车辆清洗水池	0.8	
	废气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	
		车间内吸尘车 1 台，日常吸尘	1.0	
		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均进行苫布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2 个）	0.05	
		危废贮存点 1 处（5m ² ）	1.0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清水池、污水池进行一般防渗（面积共 104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面积 5m ² ），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库房、厂区道路为硬化处理（面积约 1660m ² ）	4.8	
	环境风险	厂区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0.6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危废贮存点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0.2	
合计			30.65	

12、“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值时，应进行“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内容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组成确定，包括监测内容和管理内容两部分。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TSP	制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再统一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装卸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原料及成品均暂存于封闭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内采用吸尘车吸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废水先自流进入污水池（容积 75m ³ ，5m*5m*3m），经污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流至清水池（96m ³ ，8m*4m*3m），清水池的水再回用于洗砂工序，以此循环。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有效处置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一般工业固废	收尘灰、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泥	定期清掏，采用密闭罐车送当地用于一般绿化回填，进行综合利用。		
		更换的布袋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清水池、污水池进行一般防渗（面积共 104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面积 5m ² ），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库房、厂区道路为硬化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制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再统一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装卸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原料及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内采用吸尘车吸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废水先自流进入污水池，经污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流至清水池，清水池的水再回用于洗砂工序，以此循环。废水不外排。	/
	降尘废水	/	自然蒸发损耗	/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一般工业固废	收尘灰、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污泥	定期清掏，采用密闭罐车送当地用于一般绿化回填，进行综合利用。	
		更换的废布袋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池体、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环保日常措施管理，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 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的方针、政策，积极响应当地环保部门关于三废治理的要求； ②组织制定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划，对企业污染源提出防治对策，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水平； ④监督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做好日常记录； ⑤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尤其是对废气的监测； 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⑦项目竣工后，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⑧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⑨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加工企业明确厂界，确保厂界清晰。 ⑩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可视监控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扬尘自动检测设备，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2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七、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1.228	-	1.228	+1.228
	VOCs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80%含水率）	-	-	-	3630.5	-	3630.5	+3630.5
	除尘器收集的除 尘灰	-	-	-	244.339	-	244.339	+244.339
	废布袋	-	-	-	1.0	-	1.0	+1.0
	废筛网	-	-	-	0.72	-	0.72	+0.72
	车间沉降灰	-	-	-	21.828	-	21.828	+21.82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八、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中源（沈阳）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年产 5 万方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22MAE92NUB5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1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庞云盛勃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坛镇黄花甸村路西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附件3 立项文件

关于《年产5万立方机制砂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5〕154号

项目代码：2505-210323-04-05-760459

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机制砂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5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坛镇黄花甸村路西组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厂房一栋。购置破碎机、制砂机、去污泥设备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62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2025年05月15日

附件 4 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李秀娥（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现租赁甲方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闲置场地投资建设机制砂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的场地

1、基本情况：甲方闲置场地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路西组；场地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租赁场地面积约 4277.80m²；

2、乙方依法自行申请投资新建，依法生产并承担责任。

第二条 场地租赁期限和租赁费用

1、场地的租赁合同期为 5 年，合同到期日为 2030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5 万元。

2、甲方收到租金后给乙方开具租赁发票。

第三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投资项目组织生产。乙方应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行业许可等所有手续，依法进行工厂建设、生产，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期交付场地(场地现状随时可供交付使用)。

2、甲方负责后期场地权证办理。

3、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4、乙方生产中涉及到的水、电等均由乙方自行申请解决并向国家支付费用。

5、乙方生产的产品堆放不得超过承租范围。

6、承租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承租场地进行抵押、担保、租赁、转让等。

7、甲方负责缴纳承租范围内的土地使用税。

8、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投入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第四条第 1 条的约定履行，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未按第二条第2条、第四条中第3条至第6条的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缴纳的租金不予返还。

第六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李敬

日期：2024年6月3日

乙方：鞍山市康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赵淑坤

承租人（乙方）：李秀娥

经甲乙双方协商议妥，以便双方遵守，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座落于黄花电镇黄花甸苗圃西的四口人土地全部转让给乙方长期经营，允许乙方改变使用用途。

二、转让价格：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此款笔下交清，分文不欠。

三、该土地与村组有争议由甲方负责涉，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四、如果甲方违约赔偿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双倍。
此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赵淑坤

乙方：李秀娥

2010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5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回复文件

关于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新建机制砂项目地块的地类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回复

黄花甸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关于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新建机制砂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地类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申请”收悉。现将核对结果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企业用地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我单位相关科室审核，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新建机制砂项目用地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在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地类为工矿用地。

特此函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YXJC-WT-2025-05059

委托单位: 中源(沈阳)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鞍山市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机制砂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辽宁一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有疑义，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海路 15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114000

联系电话(Tel): 0412-2253335

一、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庞大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华镇黄华村路西组		
项目所在地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华镇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5.5.22~5.25	分析日期	2025.5.22~6.3

二、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黄华镇阳光幼儿园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日，日均值	滤膜完好，无破损

三、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纳应 2050 型/YX-K20 电子天平/AUW120D/YX-S4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SLT-HWS-T/YX-S66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1	黄华镇阳光幼儿园	总悬浮颗粒物	5月22日~23日	62	$\mu\text{g}/\text{m}^3$
			5月23日~24日	53	$\mu\text{g}/\text{m}^3$
			5月24日~25日	67	$\mu\text{g}/\text{m}^3$

报告结束

编写人 葛顺华 审核人 郭润林 签发人 陈旭 签发时间: 2025.6.3

附件

1、质量保证措施

- (1) 按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本次检测执行国家标准、环境行业标准及等同检测分析方法；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计量认证质量控制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以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本次检测使用经校准检定仪器设备，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后报出。

2、附表

表 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5 月 22~23 日	25	101.2	南	2.4
5 月 23~24 日	22	102.1	南	2.2
5 月 24~25 日	24	101.5	南	2.1

附件结束

九、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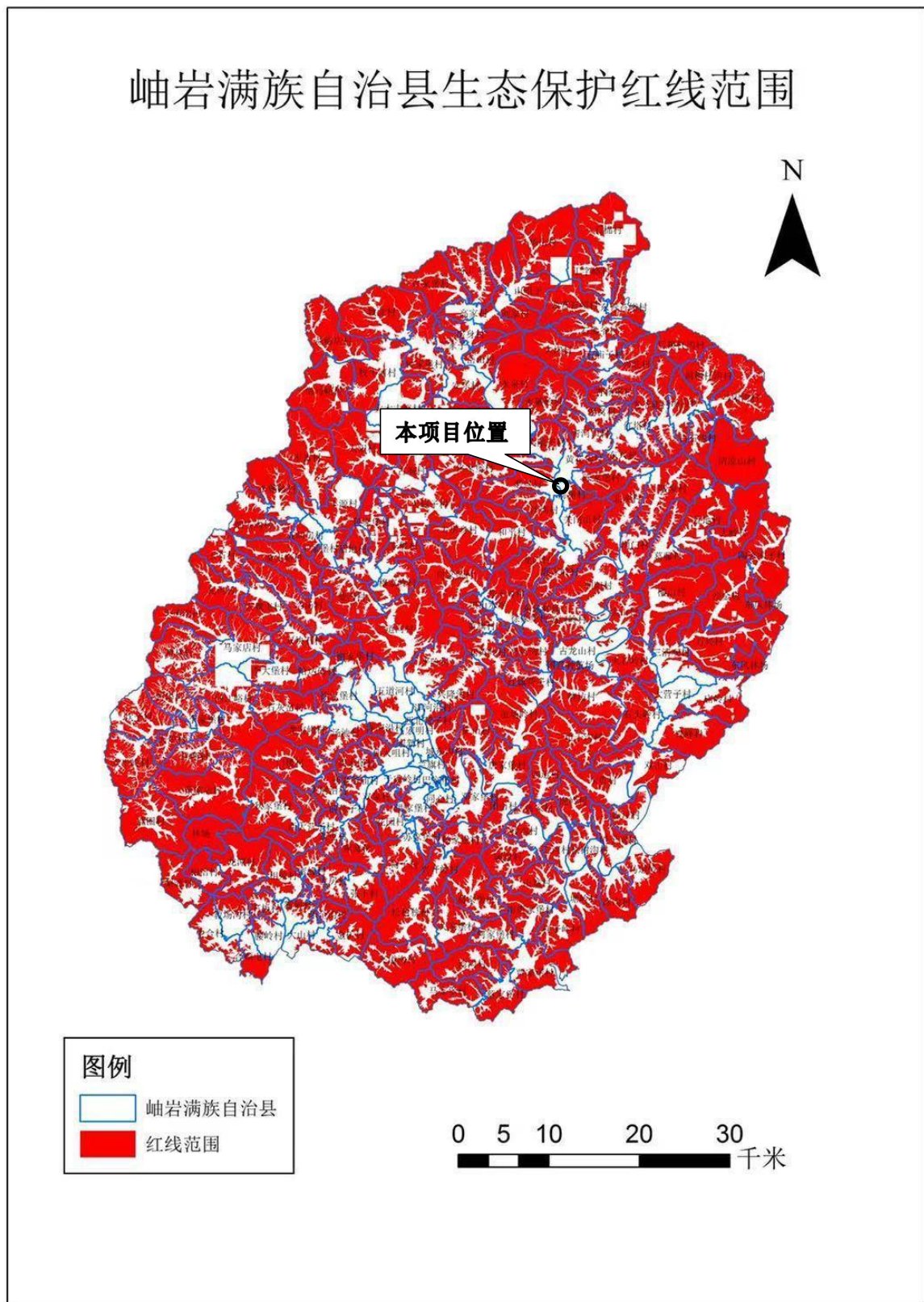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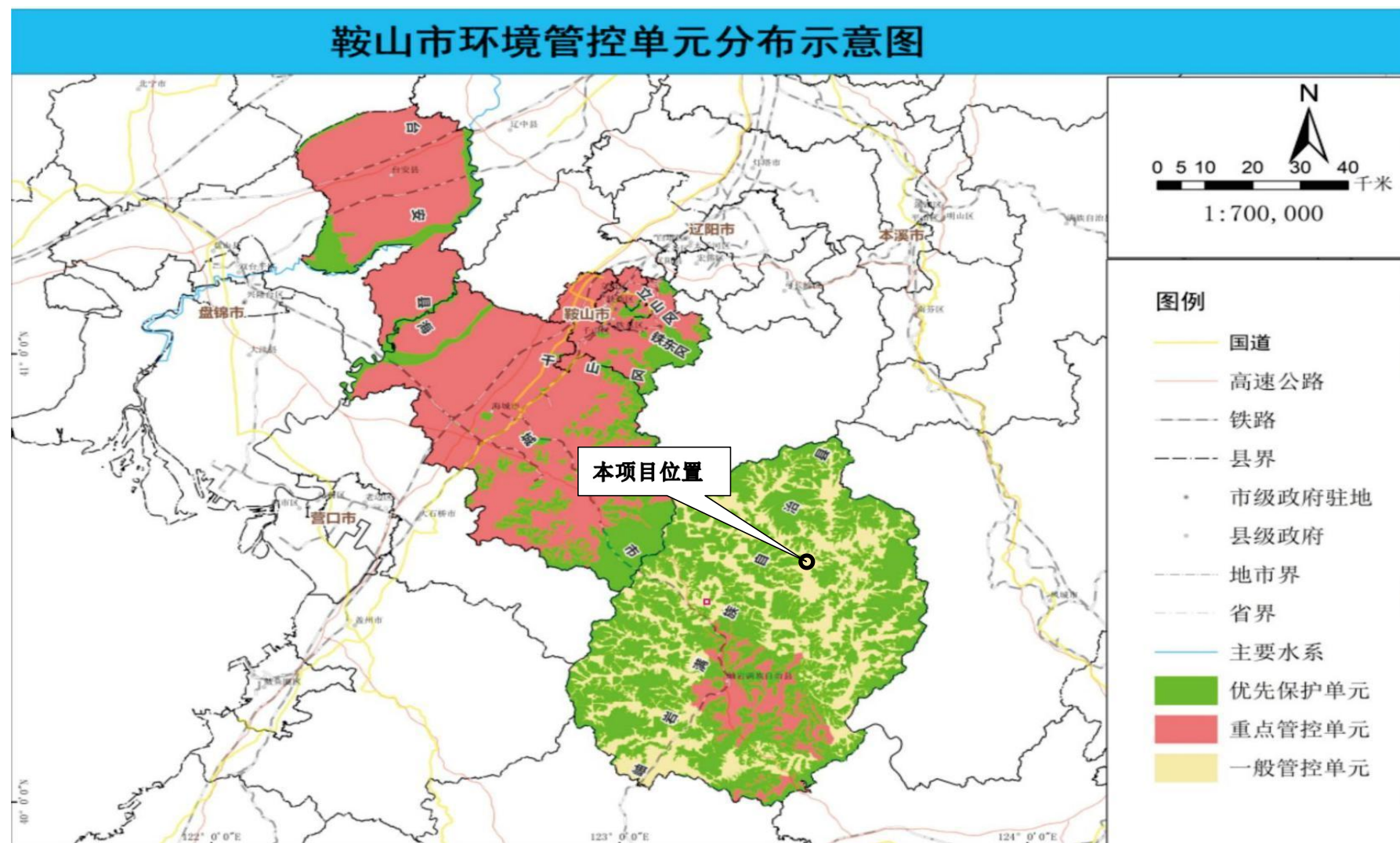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2019]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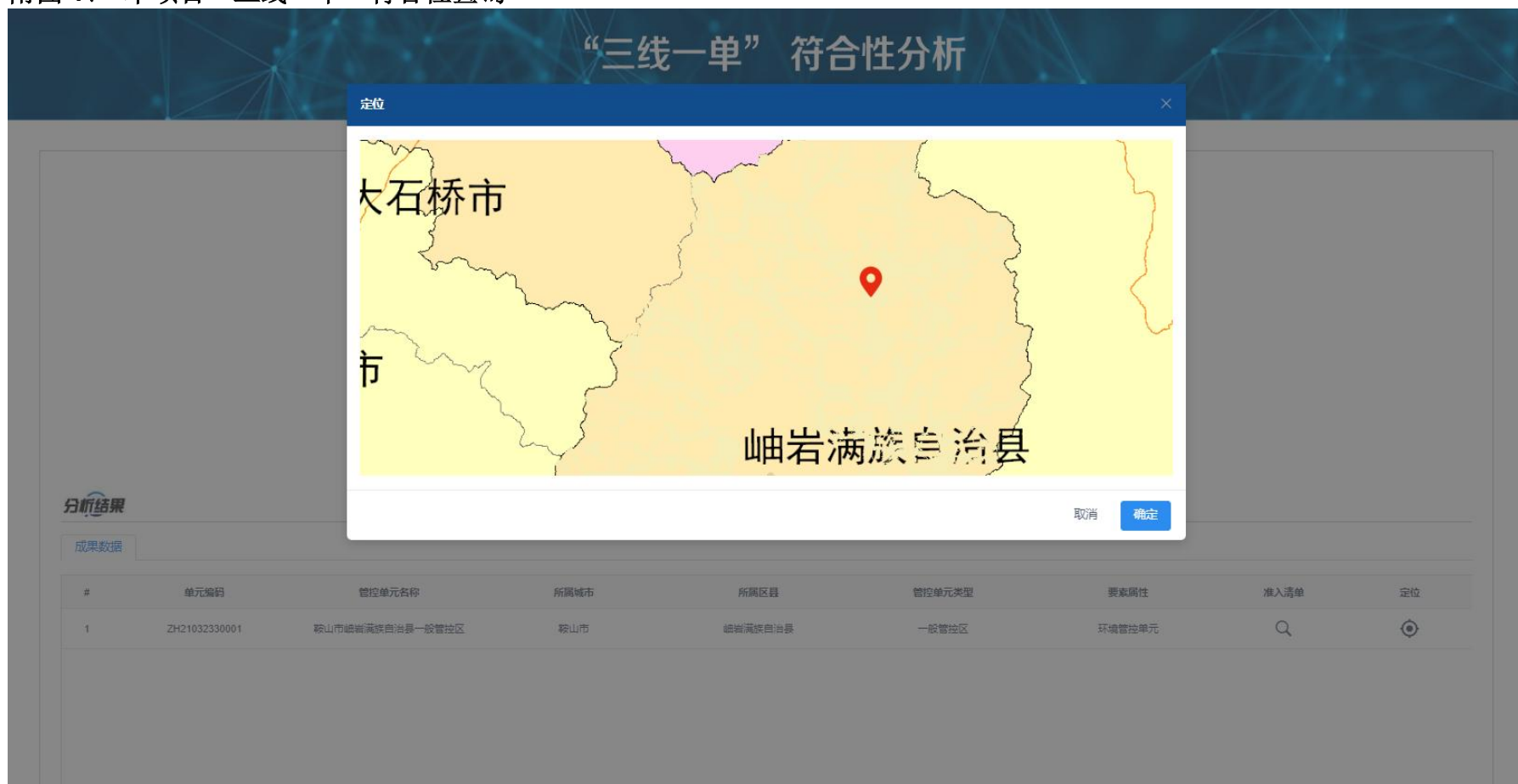
附图 2、与岫岩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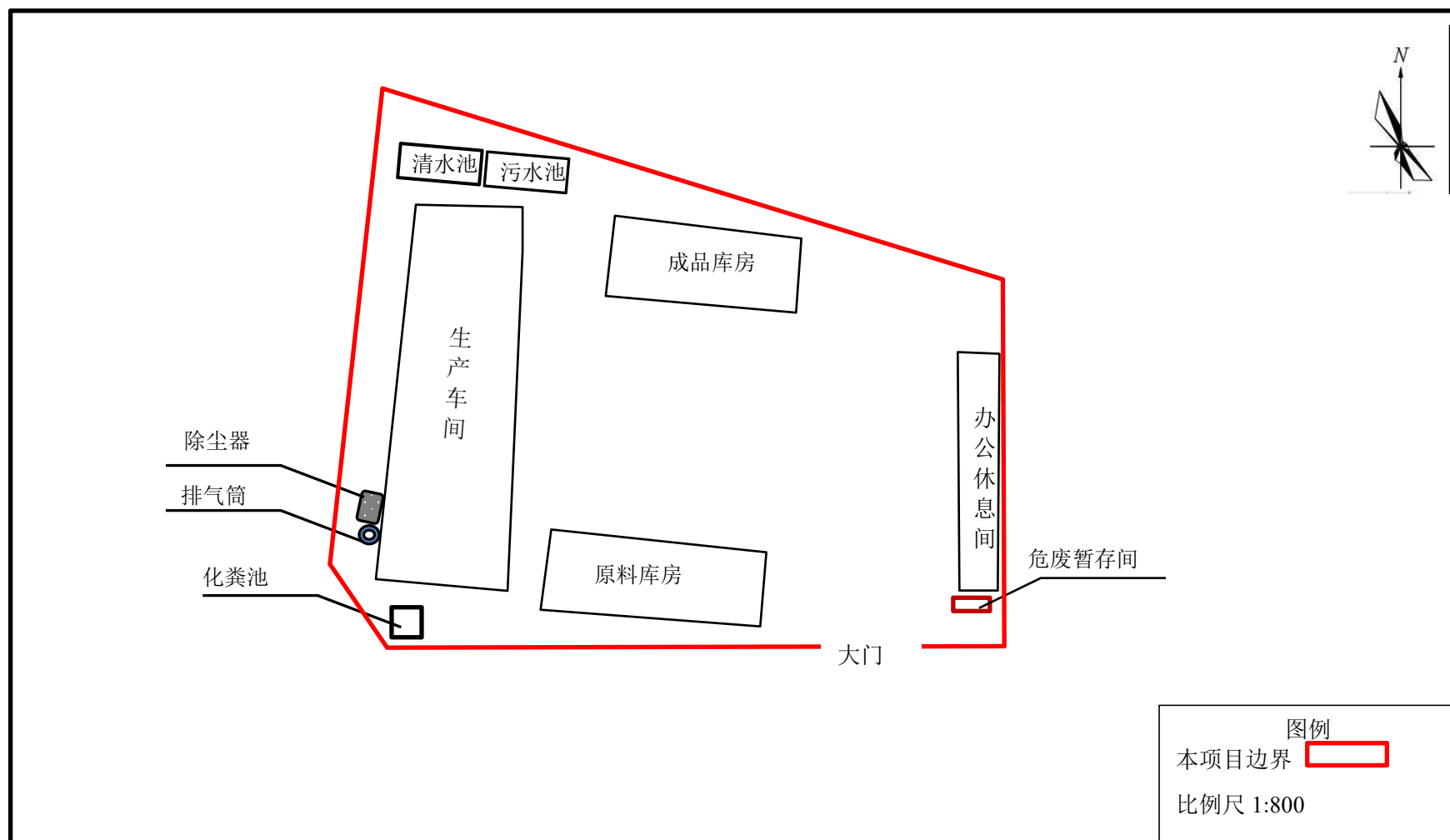
附图 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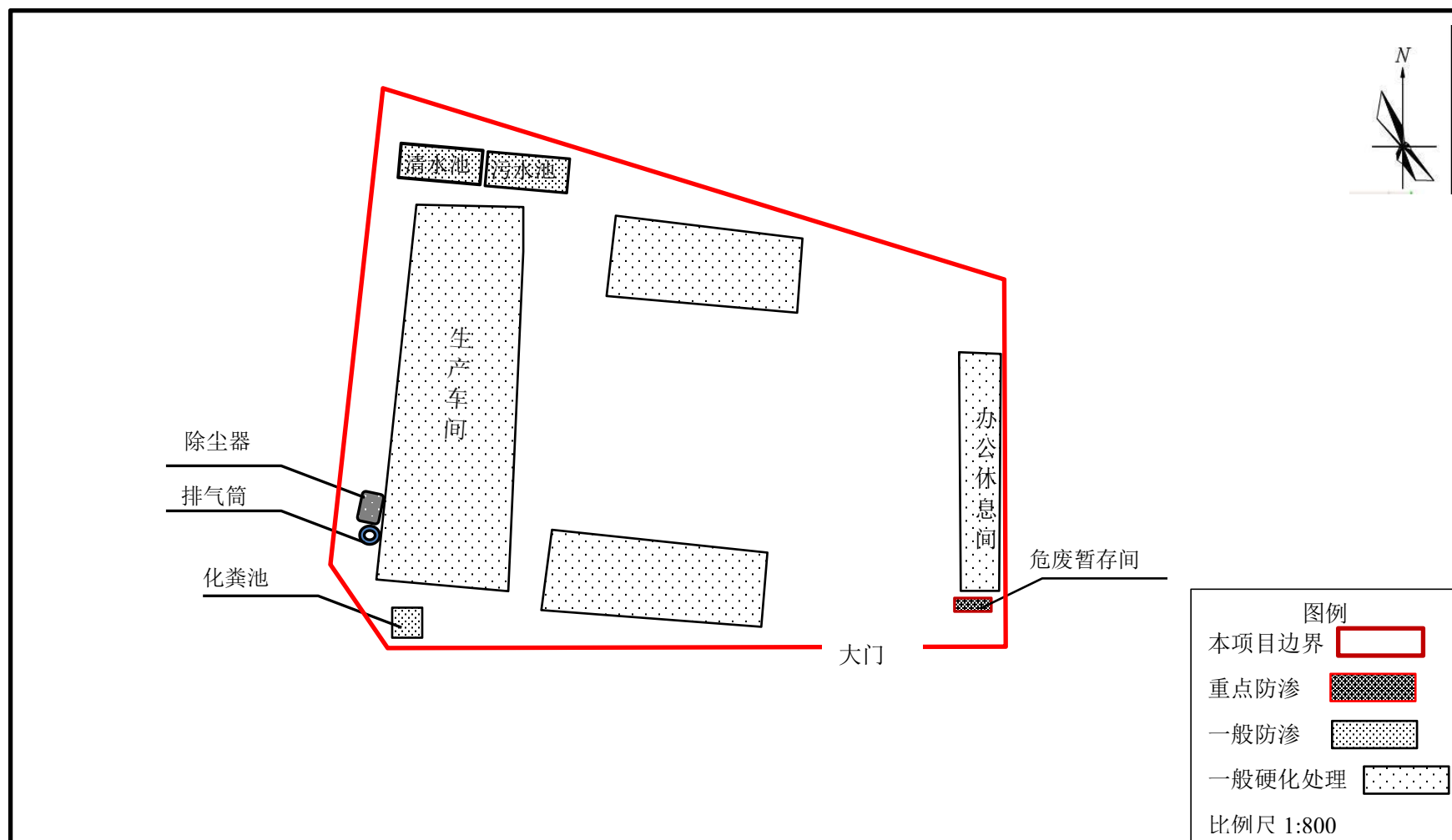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查询



附件 5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件 7 四邻关系图



附图 10 与哨子河国控断面位置关系图

